

# 2022年度平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争取落实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资金投入共计1600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961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16万元，闽宁协作资金400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5000万元，县财政本级预算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529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区基础设施建设、肉羊养殖园区、蔬菜温室大棚、农业特色产业园、巷道绿化供水管网、垃圾中转站等产业扶持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改善村民生产和生活条件，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与县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资金，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